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6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届满，本次监事会推选安鹏、金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鹏，男，汉族，1963年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年至1987年，就读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1987年至2003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财务室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一科副科长；财务资产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现任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处长，兼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和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光机数显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鹏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安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光机所的财务管理处处长，安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宏，男，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在长春光机学院电测专业学习，1989年7月至1992年3月，在长春光机学院光电技术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92年3月到长春光机所工作，历任光电工程部研究实习员、光电传感室助理研究员、光电仪器部、航测部副研究员、研究员、科研一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2012年10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金宏与奥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奥普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光机所的副所长，金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